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51號

原告 許承祖
王偉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僑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許承祖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王偉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
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其中原告王偉人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2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另原告許承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3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除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外，並分別諭知原告王偉人負擔百分之42，原告許承祖負擔百分之58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依上開比例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以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76,880元，應徵之裁判費為119,184元，再因原告許承祖未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仍需先行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業已由原告許承祖繳納裁判費35,596元到院。故本件訴訟費用119,184元之百分之42，即50,057元應由原告王偉人負擔【計算式： $119184 \times 42\% = 5005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百分之58即69,127元應由原告許承祖負擔，又原告許承祖已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35,596元應予扣除，其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,531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00000 = 33531$ 】。是以原告王偉人、許承祖等二人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應即由原告王偉人、許承祖分別向本院繳納50,057元及33,531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